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上易字第3號

上　訴　人　謝志滕

訴訟代理人　張佳瑋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千卉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婚約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基督徒，於民國110年11月間經媒人介紹與上訴人認識，上訴人與其父母即原審被告謝正茂、李素雲於111年6月13日，設宴邀請被上訴人，席間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求婚，被上訴人乃同意。兩造於同年月22日至比堤婚紗攝影預約婚攝，並約定112年4月29日舉辦結婚典禮。上訴人與其父母於111年7月15日備妥「合婚紅紙」設宴向被上訴人提親，謝正茂、李素雲主動擇111年9月1日納采送聘、112年4月24日新婚安床、112年4月29日嫁娶等吉日，獲被上訴人同意。兩造後於111年7月18日拍攝婚紗照。兩造於111年9月1日在被上訴人家中進行訂婚儀式，儀式後在餐廳舉辦家宴，應認兩造於是日訂立婚約。上訴人求婚時提議除傳統婚宴外，另可依基督教儀式辦理婚儀，兩造乃於111年12月24日在東海靈糧堂辦理基督教結婚典禮。111年12月間，上訴人提議將傳統婚禮從原訂112年4月29日改為112年6月16日舉行，112年5月20日辦理結婚登記，然自112年2月中旬起，上訴人不再與被上訴人聯繫，未於112年4月29日、6月16日舉辦婚禮，亦未於112年5月20日辦理結婚登記，被上訴人多方聯繫，上訴人均不回應。直到112年8、9月間，友人間盛傳上訴人於112年8月底得一子，被上訴人始知原審被

告紀雅方於111年間介入兩造之婚約，與上訴人性交而懷孕生子，被上訴人爰依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2、5款規定擇一解除與上訴人間之婚約。被上訴人因解除婚約，受有附表一編號1至5、7至20所示籌備婚禮支出，及附表二編號1、3、5、6、8、9、11、12因身心受創支付之醫療費等財產上損害共新臺幣（下同）78萬2416元（計算式：700元+48,378元+8,800元+12,000元+24,570元+5,000元+25,000元+10,800元+409,008元+29,000元+5,000元+47,000元+10,000元+25,600元+10,500元+81,710元+14,250元+10,000元+3,080元+340元+240元+220元+260元+260元+260元+200元+240元=782,416元），爰依民法第97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賠償。另上訴人約於111年9至11月間與紀雅方發生關係，並於111年12月24日前已知悉紀雅方懷孕，竟仍於111年12月24日與被上訴人舉行基督教會儀式及婚宴，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父母多年來所識親友150人以上到場參與，嗣後上訴人卻拒絕完成結婚登記，被上訴人遭此等重大背叛而身心受創，爰依民法第977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以上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損害合計108萬2416元(782,416元+300,000元=1,082,416元)，經上訴人以其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之16萬元聘金債權抵銷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92萬2416元，爰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逾此部分請求，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另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並無就112年4月29日傳統婚宴或112年5月20日辦理結婚登記約定期日，上訴人並無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2款故違結婚期約之情形，被上訴人據此請求上訴人給付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應無理由。上訴人另否認有於訂定婚約後與紀雅方性交，縱認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除婚約，亦請審酌被上訴人遲於114年8月6日始當庭依該款規定解除婚約，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應

較輕微，慰撫金金額應予降低。就財產上損害部分，附表一編號1、2、5、6之單據均無被上訴人簽名，編號4、10則無收據證明，就上開費用均予爭執；附表二醫療費無法證明與訂婚有所關連，均無理由，其餘部分則不爭執為被上訴人為訂婚所支出。上訴人已向被上訴人表明，渠等之感情因為雙方宗教信仰差異不被家族祝福，此情被上訴人知之甚詳，雙方因之感情基礎業已動搖，並時有爭執，絕非上訴人單方面對被上訴人置之不理或惡意拋棄，且紀雅方及上訴人嗣後亦未結婚。又原判決所命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顯然過高，具有懲罰性質，有違民法損害賠償之基本精神。原判決已逾越比例原則，悖離司法實務標準，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故違結婚期約、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者，他方得解除婚約，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2、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民法第106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兩造於111年9月1日訂立婚約，為被上訴人及上訴人、上訴人父母所不爭執（原審卷二第450至451頁），被上訴人另主張上訴人於婚約訂定後與紀雅方合意性交等語，固為上訴人所否認。然紀雅方於000年0月00日生下未成年子女謝○○，經上訴人於112年11月13日認領等情，有戶籍資料為憑（原審卷二第278-1、278-3頁）。則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之受胎期間推認，謝○○之受胎期間係於111年9月1日之後，參以紀雅方自承與上訴人於111年10月26日開始交往，並提出Facebook貼文畫面為證（原審卷一第399頁），足見上訴人確於111年9月1日兩造訂立婚約後與紀雅方合意性交。又被上訴人於11

3年10月21日民事爭點整理（續一）狀中，援引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原審卷二第67頁），嗣經原審於114年1月13日將該規定列為被上訴人解除婚約依據，為兩造所簽名確認（見原審卷二第205頁），堪認被上訴人已以上開書狀表明依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除婚約之意。上訴人復不爭執有收受該書狀繕本（見原審卷二第451頁），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除與上訴人之婚約，核屬有據。

㈡按依民法第976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977條第1、2項定有明文。兩造之婚約因上訴人與紀雅方合意性交而解除，則被上訴人自屬無過失之一方，得依民法第977條第1、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下列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

1.財產上損害：

⑴被上訴人主張受有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損害，其中就附表一編號3、7至9、11至20均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卷三第17至18頁），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⑵上訴人固爭執附表一編號1、2、5之單據均無被上訴人簽名，編號4、10則無收據證明等語。然附表一編號1之收據已載明項目為兩造之婚姻輔導，並有收款人之簽名（原審卷一第51頁），足認被上訴人確已為準備2人之結婚而支出該費用。附表一編號2則經被上訴人提出統一發票、定金單、點菜單為證（原審卷二第506至507頁），參以該家宴合約書之聯絡人記載為被上訴人（見原審卷二第505頁），足見被上訴人確為該家宴之締約人而有支出該筆費用。就附表一編號4之婚紗尾款，兩造有至比堤婚紗攝影預約婚攝並拍攝訂婚婚紗照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復不爭執並未給付該婚紗照尾款（見原審卷三第17頁），足以推認該筆尾款乃由被上訴人所支付。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有中科大飯店訂房

確認單及訂金收據各1份附卷為憑，並載明「房帳已付發票已開」等語（原審卷二第515至516頁），堪信被上訴人確有支出該婚禮前一日之親友及新娘房住宿費用。就附表一編號10部分，則有定席確認單、消費帳列表畫面、收據等件為憑（原審卷二第527至534頁），堪認屬實。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附表一編號1、2、4、5、10之損害，均屬有據，上訴人上開所辯，均無可採。

⑶就被上訴人確有支出附表二所示醫療費之事實，上訴人並不爭執，僅辯稱：被上訴人支出此等醫療費用，與本件訂婚及解除婚約之事無關等語（本院卷第96頁）。查被上訴人確因知悉上訴人與紀雅方合意性交並懷孕乙事而有失眠、手抖等症狀，有全新生活診所診療紀錄可稽（原審卷一第263至271頁），是就附表二編號1、3、5、6、8、9、11、12有關精神科及身心科之醫療費，即屬被上訴人因解除婚約所受財產上損害，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上訴人前開所辯，尚非可採。

⑷據上，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財產上損害總額為78萬2416元（計算式：700元+48,378元+8,800元+12,000元+24,570元+5,000元+25,000元+10,800元+409,008元+29,000元+5,000元+47,000元+10,000元+25,600元+10,500元+81,710元+14,250元+10,000元+3,080元+340元+240元+220元+260元+260元+260元+200元+240元=782,416元）。

2.非財產上損害：

⑴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4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訂定婚約後，竟另與紀雅方合意性交、懷孕生子，被上訴人原滿心期待與上訴人共結連理，卻遭此等重大背叛而身心受創，有前述就醫紀錄可佐，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77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經審酌被上訴人為碩士畢業、任職東海靈糧堂辦理多媒體與行政工作，月薪3萬8000元，上訴人為大專

畢業、從事作業員、月薪約3萬8000元（見原審卷二第429、444頁），及二造之財產所得資料（原審卷二第285至291、329至342頁），並衡酌本件上訴人所為違背婚約之情節重大，造成被上訴人所受痛苦程度甚重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符合比例原則，應屬適當，被上訴人辯稱慰撫金數額過高云云，並非可採。

㈢以上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損害金額合計108萬2416元(782,416元+300,000元=1,082,416元)，經上訴人以其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之16萬元聘金債權抵銷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92萬2416元，及加計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6日（原審卷三第15至1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77條第1、2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92萬2416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裕　仁

法　官　林　秉　暉

法　官　蔡　建　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表一：籌備婚禮支出

編號	項目	金額
1	婚姻輔導	700元
2	家宴-蘭克斯特	48,378元
3	家宴新娘秘書	8,800元
4	婚紗照片尾款	12,000元
5	海灣中科大飯店住宿費	24,570元
6	Windsor Hotel住宿費	14,344元
7	教會證婚禮堂場地費	5,000元
8	花藝	25,000元
9	場佈	10,800元
10	婚宴場23桌	409,008元
11	婚宴錄影	29,000元
12	婚攝訂金	5,000元
13	宴客禮服、婚攝尾款、伴娘服、單租尾款	47,000元
14	單租禮服訂金	10,000元
15	訂婚宴新娘秘書	25,600元
16	遊覽車	10,500元
17	喜餅	81,710元
18	觀禮後點心	14,250元
19	112.04.29男方婚宴預付新娘秘書訂金	10,000元
20	程序單	3,080元
21	司琴紅包	1,200元
22	伴娘紅包	3,600元
23	伴郎紅包	6,000元
24	招待人員紅包	

25	新秘助理紅包	
26	司機紅包	

附表二：醫療費

編號	科別及日期	醫療院所	金額
1	112.03.30精神科	澄清醫院	340元
2	112.03.30婦產科	林聖凱婦產科診所	200元
3	112.04.06身心科	全新生活診所	240元
4	112.04.07婦產科	林聖凱婦產科診所	2,720元
5	112.04.13身心科	全新生活診所	220元
6	112.04.20身心科	全新生活診所	260元
7	112.04.21婦產科	林聖凱婦產科診所	200元
8	112.05.04身心科	全新生活診所	260元
9	112.05.28身心科	全新生活診所	260元
10	112.06.16婦產科影印病歷	林聖凱婦產科診所	80元
11	112.06.19身心科	全新生活診所	200元
12	112.07.17身心科	全新生活診所	240元